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已在半年报中描述,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半年报审计机构

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不适用√不适用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变更前股票简称	变更前股票代码
威迈斯	68861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021年06月01日	-	-

公司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联系地址(信息披露地址)	电话
王君	董事长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5018号	0755-88220020
王君	副董事长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5018号	0755-88220020
李君	总经理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5018号	0755-88220020
陈君	财务总监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5018号	0755-88220020
李君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5018号	0755-88220020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84,881,979.03	7,253,778,694.26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348,072,492.07	3,774,476,202.09	-0.06
项目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内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研发投入	3,771,009,877.07	2,366,354,419.89	5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726,297.77	231,369,224.05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326,597.65	191,414,634.03	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2,278.28	33,941,352.91	-5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48,072,492.07	3,774,476,202.09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52	14.45	-0.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0.06	-0.83
每股净资产	0.61	0.66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0.48	增加0.02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报告期内增减比例
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8,000,000	36.77%		
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8,000,000	36.77%		
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8,000,000	36.77%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报告期内增减比例
王君	19,321,328	0.30%		
李君	12,833,328	0.20%		
陈君	12,833,328	0.20%		
张君	12,833,328	0.20%		
赵君	12,833,328	0.20%		
孙君	12,833,328	0.20%		
周君	12,833,328	0.20%		
吴君	12,833,328	0.20%		
郑君	12,833,328	0.20%		
董君	12,833,328	0.20%		
林君	12,833,328	0.20%		
黄君	12,833,328	0.20%		
王君	12,833,328	0.20%		
李君	12,833,328	0.20%		
张君	12,833,328	0.20%		
赵君	12,833,328	0.20%		
孙君	12,833,328	0.20%		
周君	12,833,328	0.20%		
吴君	12,833,328	0.20%		
郑君	12,833,328	0.20%		
董君	12,833,328	0.20%		
林君	12,833,328	0.20%		
黄君	12,833,328	0.20%		

第二节 公司治理

1.重要提示

本公司应当根据重要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不适用

2.2024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事项》

2.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会议,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张昌通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次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尽职尽责,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编制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会议,并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董事长王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24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提质增效回笼”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提质增效回笼”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24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24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编制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5,706,270.77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57,553,414.11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7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8,185,986.4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15%。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金额按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20,957,142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计算基数,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向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日期:2024年9月9日 15:00:00分

召开时间: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五)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9日

至2024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经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股
2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
3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	A股

1. 显明会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此项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投票系统登录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人员

1. 审议事项:2024年9月6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三)股东登记委托方式: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在股东大会上出示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如有)等持票证明;注:所有持有同一股份,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凡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注意事项:股东及/或联系人在参加现场电话通讯上述说明事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电子邮箱:szwm@sse.com.cn

联系电话:0755-86020080-5181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日期:2024年9月9日 15:00:00分

召开时间: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五)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9日

至2024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经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股
2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
3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	A股

1. 显明会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此项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投票系统登录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人员

1. 审议事项:2024年9月6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三)股东登记委托方式: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在股东大会上出示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如有)等持票证明;注:所有持有同一股份,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凡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注意事项:股东及/或联系人在参加现场电话通讯上述说明事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电子邮箱:szwm@sse.com.cn

联系电话:0755-86020080-5181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日期:2024年9月9日 15:00:00分

召开时间: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五)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9日

至2024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经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股
2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
3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	A股

1. 显明会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此项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投票系统登录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人员

1. 审议事项:2024年9月6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三)股东登记委托方式: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在股东大会上出示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如有)等持票证明;注:所有持有同一股份,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凡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注意事项:股东及/或联系人在参加现场电话通讯上述说明事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电子邮箱:szwm@sse.com.cn

联系电话:0755-86020080-5181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是否适用(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年限	2011年6月1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杭州西湖区文三路496号19层	
首席合伙人	王军	王军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350	350
上年末从业人员数量	2,800	2,800
业务收入(审计业务收入)	30.00亿元	30.00亿元
业务收入(审计业务收入)	30.00亿元	30.00亿元
业务收入(审计业务收入)	30.00亿元	30.00亿元

2.投资者胜任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行行为在相关民事争议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状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13次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管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60人。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项目名称	威迈斯	王军	王军
项目成员(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军	王军	王军
项目成员(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军	王军	王军
项目成员(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军	王军	王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罚日期	处罚类别	实施机构	事由及处罚依据
1	王君				